

# 最新住宅预售合同 商品房预售合同优秀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住宅预售合同 商品房预售合同优秀篇一

国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第一条甲方经批准，取得位于\_\_\_\_市用地面积\_\_\_\_m年 月 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甲方在上述土地兴建楼宇，系\_\_\_\_定名\_\_\_\_，由甲方预售。

第二条乙方自愿向甲方定购上述楼宇的第\_\_\_\_幢\_\_\_\_号(第\_\_\_\_层)。建筑面积\_\_\_\_m年 月 日交付乙方使用。

第三条如遇下列特殊原因可延期交付使用，但不得超过\_\_\_\_天：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 施工中遇到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不能及时解决；
3. 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上述原因必须凭\_\_\_\_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为依据，方能延期交付使用。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订购之楼宇售价为：\_\_\_\_单价元/m<sup>2</sup>□  
总金额\_\_\_\_币\_\_\_\_千\_\_\_\_百\_\_\_\_十\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十\_\_\_\_元(小写\_\_\_\_万元)。

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指定收款银行：

分期(一次)付款(见附表一)。

第五条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追索违约利息。如逾期\_\_\_\_天以上，仍未付所欠款项和利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楼宇出售他人。

第六条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日期交付给乙方使用，应按合同规定交付日第二天起计算付款利息，以补偿乙方的损失。

第七条甲方出售的楼宇须经××市建筑质量检验部门验审合格，并负责保修半年，如质量不合格时，乙方有权提出退房，退房后甲方应将已付款项及全部利息在30天内退回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楼宇交付使用并付清楼款后，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书》，经市府主管部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发给《房地产权证》，乙方才能获得房地产权。

## 最新住宅预售合同 商品房预售合同优秀篇二

委托/法定代理人：

乙方(买方)：

委托/法定代理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预售的《\_\_\_\_\_》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_\_\_\_\_区/县\_\_\_\_\_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依法进行了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

为：\_\_\_\_\_土地面积  
为：\_\_\_\_\_，土地用途为：\_\_\_\_\_。

甲方经批准，在该地块上投资建造  
《\_\_\_\_\_》(暂定名/现定名)商品房，主体建筑  
物的建筑结构为\_\_\_\_\_结构；建筑物地上层数为\_\_\_\_\_层，  
地下层数为\_\_\_\_\_层。

上述商品房已具备《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的预售条  
件，\_\_\_\_\_局已批准上市预售(预售许可  
证编号：\_\_\_\_\_ )。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购买\_\_\_\_\_  
路\_\_\_\_\_《\_\_\_\_\_》  
幢(号)\_\_\_\_\_层\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政府批准的规  
划用途为\_\_\_\_\_。

据甲方暂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  
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  
积为\_\_\_\_\_平方米。该房屋建筑层高为\_\_\_\_\_米。

该房屋建筑设计及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建筑结构、  
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该房屋相关情况说明(抵押  
关系、资料关系、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布局)见本合同附件  
四；该房屋《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使用公约》或有关  
承诺书见本合同附件五。

第三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不包  
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根据甲方暂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  
款(不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该房屋全装修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第四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含附件三中装修、设备价格)是指该房屋和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的总价格。本合同约定的总房价款除该房屋建筑面积的暂测与实测不一致的原因外,不在作变动。

1、按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计算多退少补;

2、甲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_\_\_\_\_%(包括\_\_\_\_\_%),不向乙方收取超过部分的房价款;甲方同意当暂测面积与实测面积的误差超过-\_\_\_\_\_%(包括-\_\_\_\_\_%),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甲方解除权时,必须在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之时或之前提出,否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第六条 签订本合同时,该房屋建设工程建设到\_\_\_\_\_。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如期足额将房款解入甲方的预售款监管帐户(预收款监管机构:\_\_\_\_\_,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预收款按政府规定监管使用。

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附件一中约定明确。

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_\_\_\_\_% ,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款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不足赔偿的,甲方有权追索。

甲方如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贰、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不得擅自变更该房屋的建筑设计(见附件二)，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报规划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在获得批准之日起\_\_\_\_天内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擅自变更该房屋的建筑设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已经与乙方约定的小区平面布局(见附件四)，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变更小区的平面布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如不能恢复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总房价款的\_\_\_\_%违约金。

第十条 该房屋的交付必须符合下列第\_\_\_\_种方案所列条件：

壹、办理了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取得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甲方对该房屋设定的抵押已注销；甲方已按规定缴纳了物业维修基金。

贰、取得了《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甲方对该房屋设定的抵押已注销；甲方已按规定缴纳了物业维修基金；甲方承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取得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如到时不能取得商品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叁、第十一条 甲方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除不可抗力外。

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贰、第十三条 该房屋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甲方应在交付之日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该房屋的手续。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会同甲方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交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_\_\_\_\_。

在验收交接时，甲方应出示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条件的证明文件，因该房屋用途为\_\_\_\_\_用房，甲方应向乙方提供《\_\_\_\_\_质量保证书》和《\_\_\_\_\_使用说明书》。同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测面积的有关资料。

甲方如不出示和不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房屋，由此而产生的延期交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甲方办理了新建商品房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取得了房地产权证(大产证)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规定的《房屋交接书》。《房屋交接书》作为办理该房屋过户手续的必备文件。

甲、乙双方在签署《房屋交接书》之日起\_\_\_\_\_天内，由双方依法向\_\_\_\_\_交易中心办理价格申报、过户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第十五条 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由甲方转移给乙方。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约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保证在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时该房屋没有甲方设定的抵押权，也不存在其它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房屋交付后出现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系验收合格的房屋。如该房屋的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的装修、设备与约定的装修、设备差价\_\_倍给予补偿。如主体结构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双方商定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八条 该房屋交付后，乙方认为主体结构不合格的，可以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乙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部退还乙方，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_\_\_%，在退还房价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前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称已支付的房价款是包括乙方直接支付的和通过贷款方式支付的房价款。

第二十条 甲方交付该房屋有其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在保修期内有权要求甲方除免费修复外，还须按照修复费的\_\_\_倍给予补偿。

双方商定对该房屋其他工程质量问题有争议的，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自该房屋验收交接之日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由甲乙双方参照国务院分布的《建筑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五中约定。

第二十二条 甲方已选聘\_\_\_\_\_物业公司对该房屋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并与其签订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见附件五)。因该房屋规划用途为\_\_\_\_\_用房，甲乙双方已签订了《\_\_\_\_\_使用公约》(见附件五)。

第二十三条 乙方购买的房屋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可分离。自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甲方与\_\_\_\_\_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权益(房屋期权)，乙方可以依法转让、抵押。乙方依法行使上述权利时，甲方应予协助。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如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_\_\_\_\_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第二十六条 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



方应通过订立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索赔。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双方商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由甲方/乙方/双方负责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本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若责任方逾期不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合同登记备案后，如发生协议解除本合同的事实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天内双方持解除合同的书面文件到\_\_\_\_\_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本合同登记备案的手续。

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或乙方应凭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的送达凭据单方面到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本合同登记备案的手续。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壹、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贰、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各执壹份。

附件一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粘贴处) (双方骑缝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该房屋建筑设计及平面图

(粘贴处) (双方骑缝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

(粘贴处) (双方骑缝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该房屋相关情况(抵押、租赁、相邻及小区平面图)

(粘贴处) (双方骑缝签字或盖章)

(粘贴处) (双方骑缝签字或盖章)

补充条款

(粘贴处) (双方骑缝签字或盖章)

补充条款

(粘贴处) (双方骑缝签字或盖章)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或名字):

法定代表人签署: 乙方本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的

委托代理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法定代理人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 最新住宅预售合同 商品房预售合同优秀篇三

中文全称： \_\_\_\_\_

英文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 号码：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 北京  
房产预售、预购事宜所订立的编号为\_\_\_\_\_号的《北京市外销  
商品房 预售契约》(以下简称该契约)存在未尽事宜，故双方  
依据该契约第十八条之规定，于该契约订立的同时，就该契  
约之未尽事宜经充分友好的协商，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该契约中所述的房价款(亦即 购房 价款)， 定金 及  
违约金 皆以美元为货币单位。若以港元支付，则按支付当日  
的美元的换率计算。

第二条 甲方有权用其他质量，价格相当的材料和设备替代契

约附件三所列之内容。

第三条 乙方逾期付款，甲方有权依该契约之规定终止该契约、没收乙方已交纳的定金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契约之规定支付违约金，有权从乙方已付的购房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余款退还乙方。如乙方已付的购房价款不足以支付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如甲方由此所遭致的损失大于乙方该违约金，乙方还须就超过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四条 甲方应按契约规定应具备的时间和条件，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向乙方发出房产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即为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之日)。但若甲方遇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使甲方不能按期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有权按实际影响的日期相应延迟交付而不承担延迟交付的责任：1. 为遵守该契约签订后^v^国或北京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2. 市政配套批准及安装的延误3. 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部门的延迟有关文件的批准。但以上原因须经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方可作为甲方延期交付房屋使用及免除责任的依据。

1. 灯具、漏电保护开关及龙头、水掣等易损零部件
2. 经乙方或用户改动的设施及/或设备及因改动而损坏的项目
3. 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任何损坏情况
4. 因第三者责任而导致的损坏
5. 其他因乙方使用保养、维护不善而造成的设施及/或设备失灵、损坏者。

第六条 乙方同意于房屋交付使用时或于甲方要求时签署在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之前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有关北京房产物业管理的公约、规则等文件，按照交纳

有关管理、维修、服务等费用。乙方保证遵守该等文件之规定。物业区的所有房屋楼宇(包括乙方所购房屋)将由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全权管理，直到物业管理委员会选定物业管理公司之前。

第七条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房屋交付使用通知书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 代理 机构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届时乙方除须按约定的付款方式之规定交清应付之全部购房价款外，还须同时支付管理费按金、管理基金、管理费用及其他必须支付的费用。如乙方未依约付款，则甲方有权拒绝为其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并有权追究其 违约责任 如乙方虽依约付款，但未按此条规定之期限、方式等要求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则视为甲方已按期并实际交付房屋予乙方使用。

第八条 房屋交付(包括甲方已被视为按期并实际交付)后，不论乙方是否已经实际占有或使用，如被他人占用或遭受意外损害或房屋外部或内部之设备、设施的灭失或被破坏，损害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乙方所购房屋只可作为住宅使用，乙方拥有和/或使用该房屋必须遵守^v^国和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维护公共设施 and 公共利益及遵守管理公约规则及管理公司制定的住户守则。未经政府有关部门及物业管理公司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其所购房屋的结构、外观、设备设施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而因此造成甲方或物业区内其他房屋单位业主或住户的损失亦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2. 因 房产买卖 而发生的 契税 由乙方交纳

3. 因房产交易而发生的交易手续费，由甲、乙双方各交纳一半

5. 因房产买卖而发生的 律师 费、公证费等法律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应交纳而未在此列明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之相关规定办理

8. 因国家开征及/或收取新的税费而发生的税金或费用，按国家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如乙方转让其预购的房屋，应在其与转受让人在该契约上背书并办理预售契约转让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乙方及转受让人在该契约上背书并经办理预售转让登记后，乙方在该契约及本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由转受让人享有和承担。乙方在转让前所应承担而未承担的违约责任，转让后由转受让人向甲方承担。若乙方及转受让人未能按规定办理预售契约转让登记，则视为该转让无效，乙方应继续履行该契约及本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乙方取得该房屋产权后如将房屋转让、赠与、抵押或出租，乙方需保证乙方的受让人、赠与人、抵押权人或承租人将书面无条件接受上述管理公约、规则及管理公司制定的住户守则等文件的约束。否则，甲方及/或物业区内之其他房屋所有权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该房屋的受让人、赠与人、抵押权人或承租人已经书面接受上述公约、规则、住户守则等文件的约束后，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该契约第十三条及第十五条所述有关预售预购登记及买卖过户手续、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件手续，乙方可以集中委托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均是该契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甲、乙双方在订立该契约之时同时签署，与该契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在经甲、乙双方办理完预售、预购登记之日

起生效。经双方共同申请，由公证处对该契约及本补充协议进行公证。

第十六条 该契约、本补充协议及附件均用中文书写，任何译本只做参考其它文字文本及条款或意思表示与中文不一致者，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七条 该契约、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之手写与印刷文字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更改，须经甲、乙双方附签。

第十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的通讯联系地址、电话等若有任何变化，该方均应在十四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均应按合同载明的地址、收信人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从发出之日起计算第五天(最后一日遇 法定节假日 顺延)，不论对方或其授权代表是否实际收到该通知，即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之日，亦即视为该通知已于是日送达对方。

第十九条 该契约及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执有二份，公证处执有一份。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附件一 买方资料

(个人)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证件类别及号码：\_\_\_\_\_

国籍/地区：\_\_\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指定联系人姓名： \_\_\_\_\_/\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公司)中文名称： \_\_\_\_\_

英文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商业注册证编号： \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附件二 付款办法

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购房款：



1. 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向甲方支付购房款的\_\_\_\_%(含定金)
2. 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向甲方支付购房款的\_\_\_\_%
3. 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向甲方支付购房款的\_\_\_\_%
4. 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向甲方支付购房款的\_\_\_\_%
5. 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向甲方支付购房款的\_\_\_\_%
6. 剩余之相当于购房总价\_\_\_\_%的购房款，乙方以银行按揭方式支付。乙方应自该契约规定之交屋日起十五日内开始办理银行按揭手续，并在四十五日内办理完成按揭手续，使甲方取得该部分房款，若乙方届时不能获得按揭贷款或不能完成按揭贷款手续，则需在该时限届满前自行向甲方付清该\_\_\_\_%购房款。

## 最新住宅预售合同 商品房预售合同优秀篇四

中文全称：\_\_\_\_\_

英文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编码：\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北京房产预售、预购事宜所订立的编号为\_\_\_\_\_号的《北京市外销商品房预售契约》（以下简称“该契约”）存在未尽事宜，故双方依据该契约第十八条之规定，于该契约订立的同时，就该契约之未尽事宜经充分友好的协商，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该契约中所述的房价款（亦即购房价款），定金及违约金皆以美元为货币单位。若以港元支付，则按支付当日的美元的换率计算。

第二条?甲方有权用其他质量，价格相当的材料和设备替代契约附件三所列之内容。

第三条?乙方逾期付款，甲方有权依该契约之规定终止该契约、没收乙方已交纳的定金；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契约之规定支付违约金，有权从乙方已付的购房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余款退还乙方。如乙方已付的购房价款不足以支付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如甲方由此所遭致的损失大于乙方该违约金，乙方还须就超过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2. 市政配套批准及安装的延误；

3. 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部门的延迟有关文件的批准。

但以上原因须经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方可作为甲方延期交付房屋使用及免除责任的依据。

1. 灯具、漏电保护开关及龙头、水掣等易损零部件；

2. 经乙方或用户改动的设施及/或设备及因改动而损坏的项目；

3. 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任何损坏情况；
4. 因第三者责任而导致的损坏；
5. 其他因乙方使用保养、维护不善而造成的设施及/或设备失灵、损坏者。

第六条?乙方同意于房屋交付使用时或于甲方要求时签署在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之前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有关北京房产物业管理的公约、规则等文件，按照交纳有关管理、维修、服务等费用。乙方保证遵守该等文件之规定。物业区的所有房屋楼宇（包括乙方所购房屋）将由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全权管理，直到物业管理委员会选定物业管理公司之前。

第七条?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房屋交付使用通知书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届时乙方除须按约定的付款方式之规定交清应付之全部购房价款外，还须同时支付管理费按金、管理基金、管理费用及其他必须支付的费用。如乙方未依约付款，则甲方有权拒绝为其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乙方虽依约付款，但未按此条规定之期限、方式等要求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则视为甲方已按期并实际交付房屋予乙方使用。

第八条?房屋交付（包括甲方已被视为按期并实际交付）后，不论乙方是否已经实际占有或使用，如被他人占用或遭受意外损害或房屋外部或内部之设备、设施的灭失或被破坏，损害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乙方所购房屋只可作为住宅使用，乙方拥有和/或使用该房屋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及遵守管理公约规则及管理公司制定的住户守则。未经政府有关部门及物业管理公司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其所购房屋的结构、外观、设备

设施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而因此造成甲方或物业区内其他房屋单位业主或住户的损失亦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1. 因签署和执有该契约之正本而发生的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自交纳；
2. 因房产买卖而发生的契税由乙方交纳；
3. 因房产交易而发生的交易手续费，由甲、乙双方各交纳一半；
5. 因房产买卖而发生的\_\_\_\_\_、公证费等法律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因国家开征及/或收取新的税费而发生的税金或费用，按国家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如乙方转让其预购的房屋，应在其与转受让人在该契约上背书并办理预售契约转让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乙方及转受让人在该契约上背书并经办理预售转让登记后，乙方在该契约及本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由转受让人享有和承担。乙方在转让前所应承担而未承担的违约责任，转让后由转受让人向甲方承担。若乙方及转受让人未能按规定办理预售契约转让登记，则视为该转让无效，乙方应继续履行该契约及本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对于该契约第十三条及第十五条所述有关预售预购登记及买卖过户手续、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件手续，乙方可以集中委托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均是该契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甲、乙双方在订立该契约之时同时签署，与该契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在经甲、乙双方办理完预售、预购登记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共同申请，由公证处对该契约及本补充协议进行公证。

第十六条?该契约、本补充协议及附件均用中文书写，任何译本只做参考；其它文字文本及条款或意思表示与中文不一致者，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七条?该契约、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之手写与印刷文字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更改，须经甲、乙双方附签。

第十八条?甲、乙任何一方的通讯联系地址、电话等若有任何变化，该方均应在十四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均应按合同载明的地址、收信人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从发出之日起计算第五天（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不论对方或其授权代表是否实际收到该通知，即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之日，亦即视为该通知已于是日送达对方。

第十九条?该契约及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执有二份，公证处执有一份。

甲方（签署）：\_\_\_\_\_乙方（签署）：\_\_\_\_\_

授权代表：\_\_\_\_\_授权代表：\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附件一

买方资料

(个人)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证件类别及号码: \_\_\_\_\_

国籍/地区: \_\_\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指定联系人姓名: \_\_\_\_\_/\_\_\_\_\_

电?话: \_\_\_\_\_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公司) 中文名称: \_\_\_\_\_

英文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商业注册证编号: \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传?真: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附件二

## 付款办法

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购房款：

6. 剩余之相当于购房总价\_\_\_\_\_ %的购房款，乙方以银行按揭方式支付。乙方应自该契约规定之交屋日起十五日内开始办理银行按揭手续，并在四十五日内办理完成按揭手续，使甲方取得该部分房款，若乙方届时不能获得按揭贷款或不能完成按揭贷款手续，则需在该时限届满前自行向甲方付清该\_\_\_\_\_ %购房款。

附件三?总平面图（略）

附件四?户型平面图（略）

## 最新住宅预售合同 商品房预售合同优秀篇五

出售方：\_\_\_\_\_（甲方）

地址：\_\_\_\_\_电话：\_\_\_\_\_

购买方：\_\_\_\_\_（乙方）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_\_\_\_\_土地管理条例》和《\_\_\_\_\_商品房产管理规定》制定。

第一条甲方经市府国土局批准，取得位于\_\_\_\_\_市\_\_\_\_\_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_\_\_\_\_使用年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在上述土地兴建楼宇，系定名为\_\_\_\_\_，由甲方预售。

第二条乙方自愿向甲方订购上述楼宇的第\_\_\_\_\_幢\_\_\_\_\_号（第\_\_\_\_\_层）。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土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基底分摊\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_\_\_\_\_平方米、其他\_\_\_\_\_平

方米)。

第三条甲方定于\_\_年\_\_月\_\_日交付乙方使用。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可延期交付使用，但不得超过\_\_天：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 施工中遇到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不能及时解决；

3. 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上述原因必须凭\_\_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为依据，方能延期交付使用。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订购之楼宇售价为：\_\_单价\_\_元/平方米，总金额币\_\_千\_\_百\_\_十\_\_万\_\_千\_\_百\_\_十\_\_元整(小写\_\_万元)。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指定收款银行：\_\_；帐户名称：\_\_；帐号：\_\_分期(一次)付款(见附表一)。

第五条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追索违约利息。如逾期\_\_天以上，仍未付所欠款项和利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楼宇出售他人。

第六条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日期交付给乙方使用，应按合同规定交付日第二天起计算付款利息，以补偿乙方的损失。

第七条甲方出售的楼宇须经\_\_市建筑质量检验部门验审合格、并负责保修半年，如质量不合格时，乙方有权提出退房，退房后甲方应将已付款项及全部利息在三十天内退回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楼宇交付使用并付清楼款后，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书》，经市主管部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发给《房地产权证》，乙方才能获得房地产权。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楼宇有关连的公共通道、设施、活动场所。同



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社会道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第九条乙方所购楼宇只作\_\_\_使用，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楼宇结构和用途，如有损坏应自费修缮。乙方购置的楼宇所占用的土地，按有关土地管理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十条预售的楼宇，乙方不许转让、抵押，否则，违反市府有关规定，后果自负。

第十一条后面的附表一、二均为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应提请\_\_\_市仲裁机关仲裁或\_\_\_市中级房地产审判庭裁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机关、房地产权登记机关各一份。

出售方(盖章)：\_\_\_\_\_购买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最新住宅预售合同 商品房预售合同优秀篇六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买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买方、卖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订立。

第二条卖方与\_\_\_\_\_市规划国土局签订深地合字\_\_\_\_\_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_\_\_\_\_号补充协议，取得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宗地编号为\_\_\_\_\_，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卖方经批准在上述土地上兴建商品房，定名为\_\_\_\_\_，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_\_\_\_\_，属\_\_\_\_\_结构，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第三条买方购买\_\_\_\_\_的第\_\_\_\_\_栋\_\_\_\_\_座\_\_\_\_\_号房，位于\_\_\_\_\_层，用途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分摊公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具体分摊项目和不分摊项目见附表。

具体楼层和位置见所附总平面图、立面图、楼层平面图及分户平面图。

卖方出售的房地产所位于宗地编号为\_\_\_\_\_的土地及公共设施，为该地域范围内房地产权利人共同享有。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所售房地产交付买方使用时，本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公共设施，也一并建成交付使用，否则买方可以拒绝收楼。

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人民币/港币\_\_\_\_\_元/平方米，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_\_\_元。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人民币/港币\_\_\_\_\_元/平方米，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_\_\_元。

按套计算，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_\_\_元。

第五条卖方委托\_\_\_\_\_为购房款的代收和监管机构，\_\_\_\_\_为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机构。

双方约定：买方不直接将购房款交给卖方，而是按照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将购房款汇入代收机构，以便于监管。

买方给付的价款达到应付总价款\_\_\_\_\_ %以上的，买方应就房价欠付额向卖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买方给付的金额不足应付价款\_\_\_\_\_ %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欠付价款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最新住宅预售合同 商品房预售合同优秀篇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编号

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第\_\_\_\_\_【幢】【座】\_\_\_\_\_【单元】  
【层】\_\_\_\_\_号房。

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1. 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

总金额(\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

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 双方自行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_\_\_\_\_×100%

合同约定面积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一次性付款\_\_\_\_\_

2. 分期付款\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 第八条 交付期限

1. 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 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1. 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7)\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

##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_\_\_\_\_。

1.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 %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_\_\_\_\_

2.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_\_\_\_\_

3.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_\_\_\_\_

4. 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_\_\_\_\_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出卖人\_\_份，买受人\_\_份，\_\_份，\_\_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_\_\_\_\_受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 最新住宅预售合同 商品房预售合同优秀篇八

身份证号码：\_\_\_\_\_

第一条

##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坐落于\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号】为：\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预售依据

## 基本情况

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_\_\_\_\_，建筑层数为：\_\_\_\_\_层，其中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第\_\_\_\_\_【幢】【座】\_\_\_\_\_【单元】【层】\_\_\_\_\_号，该房号为（审定编号）（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商品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一。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普通住宅）（经济适用住房）（公寓）（别墅）（办公）（商业）（）：\_\_\_\_\_；（层高）（净高）为\_\_\_\_\_米，（坡屋顶）